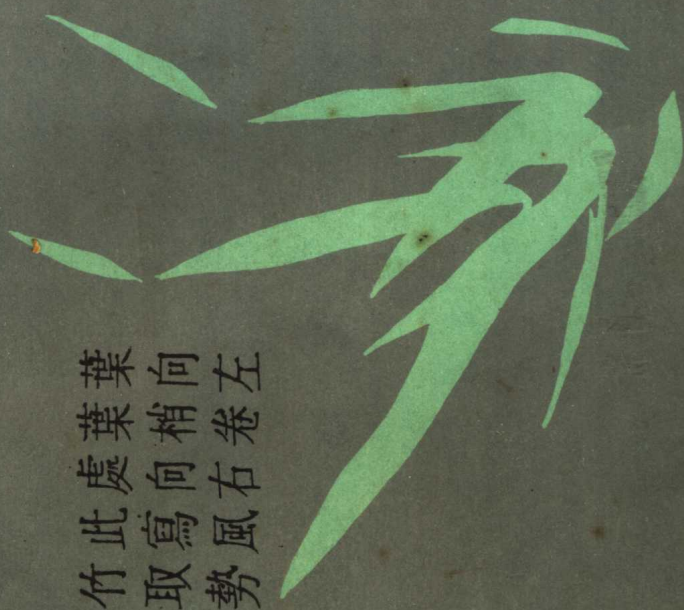


垂梢似文
字左右交
筆兩式



逆筆



葉向左
葉梢卷
處向右
此寫風
竹取勢



寫竹簡明法

梅道人

法 明 簡 竹 寫

〔清〕 蔣 和 輯

文 物 出 版 社

写竹简明法

[清] 蒋和辑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4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6.5

统一书号：8068·1242 定价：0.90元

说 明

《写竹简明法》作者蒋和，字仲和，号醉宰，一作泉宰，生于乾隆初年，卒于嘉庆年间。江苏金坛人，徙移居无锡北乡。曾任四库书篆隸总校并办理文溯阁书经事。此书刊行后，蒋宝鋐在《墨林今话》一书中评论说：『蒋和善山水人物写照，尤长墨竹。曾寓吾郡，乞其画者甚多，辄自题云：『照之所至，以草隸奇字之法为之。』或画时既就，以指补石，尤有别趣。』刻有竹谱册，曰《写竹简明法》。考前人所谱，自攒三聚五至九叠十以下，即阙分宰之先后，学者因无从考。醉宰特明布叶变法及叠缀结顶垂梢各法，为图十有七章，互集前人名论及自著《写竹杂记》数十则附于后，开卷了然，洵可称振聋发聩。蒋和著书的宗旨，确实在于简明易学，蒋宝鋐的评论是非常恰当的。书中布叶成组，合组成段，次

第分明，循序而進，使初學者有法可依。書后《寫竹雜記》闡析画理，亦有精辟之論，故不失為一部較好的画竹教材，亦可供绘画愛好者研習參考。

蔣和生在一畫世家，他的祖父蔣衡，字湘帆，工小楷及榜書。父名驥，字赤霄，号勉齋，善書法，尤以寫真名世。祖孫三代都有書画著述，經蔣和彙輯成《蔣氏游藝秘錄》一書，有吳興潘浚手录精刊本行世。

《寫竹簡明法》傳世甚少。余紹宋（越園）先生編寫《書畫書录解題》，收录画籍甚備，而此书列入未見。後后獲得，亟盡一日之力摹寫一过，以見先生對它的重視。

王世襄 一九三一年八月



寫竹簡明法序

舊刻竹譜自攢三聚五至叢九疊十以下即無分筆之先後學者因無從著筆余特明布葉變法及疊綴結頂無梢各法為圖十有七章集前人名論十二則自著寫竹雜記廿一則名曰寫竹簡明法以公同好爰為序如左

余少時即愛寫竹不得其傳尋棄去學書翼續我先人之緒因考論八法九宮幾廿年略得作書之分部配合至於繪事偶爾寄興不意求工自許所長在此不在彼也夫名過其實者士人之所愧也然有時不求而得則自愧者亦轉而自勵庚戌八月恭逢

聖天子八旬

萬壽同人欲獻畫冊屬余與列乃敬摹御製題竹詩冊以獻幸邀

寄賞

恩賚有加數年以來始自鼓勵訪問名賢臨摹古跡明其法而心知其意凡向時不得其傳者今庶幾得之余思文湖州蕭協律真蹟不可得見至梅道人柯敬仲所作虞荷御題在人間者亦絕少觀李息齋管夫人竹譜議論精切僅有數言若今之以圖為譜者程雪齋唐六如芥子園十竹齋數種求所以教人之法而要害不傳徒以風晴雪月雨露懸崖分類成編而已此好名者以之驚人眼目於初學之士實無取焉茲為譜十有七章名曰簡明法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況區區指墨耶吾祖書法論曰言者心之聲也書亦然董文敏曰善書者不必善畫善畫者必得善書寫竹訣云幹如篆節如隸枝如草葉如稻學者讀書立品潛心

向道由規矩繩墨達其旨趣盡其變化妙悟
神解無所不通皆存乎其人耳憶乙亥余刻
書法正宗今年近知非漫刻斯譜書畫一理
寫竹尤明特仰垂

天鑒藉以流傳寶深慚悚凡觀余譜者勿徒
羨所遇之隆而早自勉勵亦格藝之一助云
爾

乾隆壬子秋日

江南寫十三經拙老人孫蔣和撰

舊藏將醉筆撰寫以商明法刊於乾隆壬子
卷首缺有序後得俞越園先生摹本可據
以補全唯摹本乃每每過錄不拘格式
故今補寫行款只就其意擬定與原本
恐難相合也

癸亥秋日楊安玉世兼識於嘉嘉園



寫竹名家林立而畫法不傳是譜專以法爲
主善用法者無法非實無法非空實處習空
處悟所謂一而二二而一也曾見梅道人竹
譜凡十餘卷皆舒寫已意不歸成法竊疑名
家至成功之後盡棄古法專求化境使後人
可望不可卽名之曰畫而非譜名之曰譜而
無法雖有好者無逕可尋以至望洋向若而
歎耳余因輯前人翰墨之有法者自梅道人
夏仲昭柯敬仲諸人以至
國初名手一一採集分門別類加以註解使
用筆有著落逐章有意義反覆講論以資初
學至用墨渲染又當求之古人真跡非木刻
所能傳也識者諒之

最峰蔣和記

寫竹簡明法目錄

卷上

發竿 凡四式

正竿

彎竿

斷竿

斜竿

點節竹枝 附竹

胎解

籜

布葉 自一葉至七葉相連 分用筆先後

大段 連分解 凡二十五式

人字

排疊法

疊法分解

个字

排疊法

四葉

排疊法

五葉

排疊法

反張

四葉

排疊法

反張

五葉

排疊法

疊法

起首

接葉式

小段 凡十式

結頂 凡十式

垂梢 凡二十式

旁梢 凡二十式

梅道人五葉排梢 凡十一式

卷下

晴竹 布葉 三十式

出梢

疊法

結頂

破个 凡十五式

雜體 凡十二式

草體 凡十九式

風雨 凡二十式

舊譜 凡十八式

梅道人雜法 凡二十六式

鈎勒 以上凡十七章

前人名論 凡十二則 附寫竹忌

自著寫竹雜記 凡二十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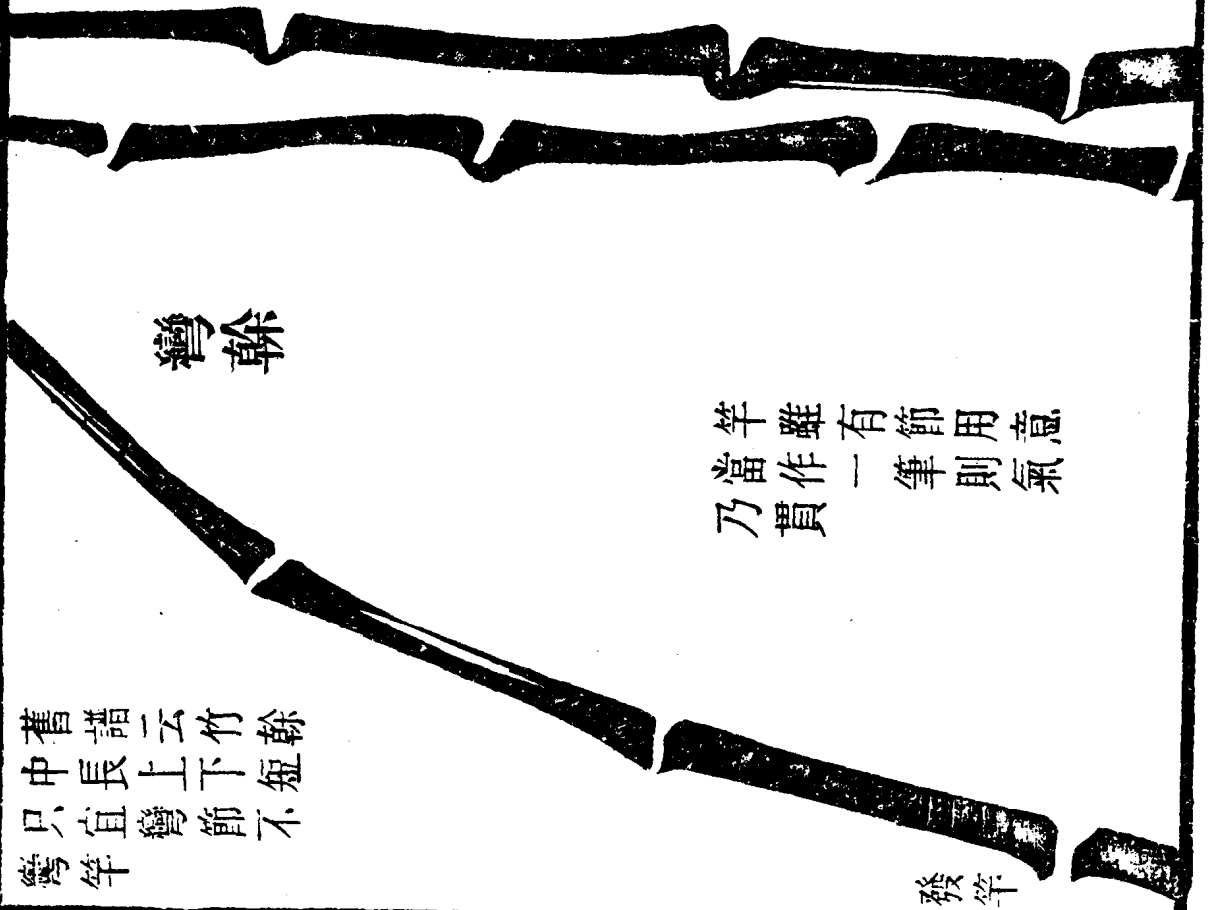
寫竹簡明法卷上

錫山蔣和輯

發榦

正榦

蓄墨揮毫雖節有起止竿
有數節皆一氣貫注如作
書一字有十餘畫者一氣
寫成



彎榦

竿雖有節用意
乃當作一筆則氣
貫

舊譜云竹榦
中長上下短
只宜彎節不
彎竿

發竿

斷榦

斜榦

舊譜云寫榦似蚕頭似馬蹄如
折木如斷蘆寫節似鈞鈞似心
字寫枝似雀瓜似秧針內出如
迸跳外入如梁疊葉似金錯刀
似劍鋒有喻如擊鵲逸兔者有
喻如斬釘截鐵者葉葉而果節
節而爲言其似也聽之疑有聲
直至形聲俱忘自然超妙入神
矣

發竿

發幹用筆或上行或下行前人之論不一按
舊譜云幹如篆余以寫篆法叅之以一順一
逆行筆如畫兩竿則一竿引而上行至第二
竿乃引而下行三竿五竿用筆皆如此既得
勢亦無對節之病

發幹一起一止逐節相生凡起止處不必正
對自然生動起處如作書之頓起止處亦如
作書之頓止有起有止止而復起筆鋒帶處
或斷或連如書家之有牽絲至點節後則筆
鋒爲濃墨掩蓋矣

寫竹數竿前者色濃後者色淡然有時以淡
爲陽以濃爲陰當隨時審度

點節行枝

附竹胎解箨

淡墨寫竿盡
節用墨稍濃



舊箨謂
青蛭眼



舊箨謂
之銀鉤



如點如
心字



兩式
大用
小同
幹



又一直式下
多



如鳥
看腹



點節之後下作一直亦濃墨
夏仲昭有此式今人雖不用
而舊法當知然按其理則似
補竹溝之闕非妄作也

枝節

舊譜謂
之魚骨

每節生枝俱
兩出近節處
亦短

舊譜謂
之鵲爪

左起筆下
行一筆
即逆上

逆
筆

舊譜云安枝
分一左右不許
一邊就

枝節

